

## 附件 2

# 校園安全宣導參考資料

### 壹、校園安全三級預防策略

依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及「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運用警力與校方合作，執行校園安全防護機制。

#### 一、一級預防

完善校園安全教育宣導及訓練，增加保護因子，減少危安事件、保障校園安全。

#### 二、二級預防

校園安全環境檢測、治安熱點勤務規劃，提高防護機制，填補漏洞強化安全環境。

#### 三、三級預防

落實被害案件妥處、緊急應變作為，防止危害情事再次發生。

### 貳、三級預防作為

#### 一、一級預防

##### (一)安全意識宣導

- 1、學校每學期可不定期邀請警察機關擔任校園安全及強化法治教育講座，講習最新犯罪手法、毒品辨識等實務，以提升教師工作知能與學生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觀念。
- 2、警察局應編印各類危害學生安全之應變機智宣導資料，利用學校網路傳遞張貼公告，呼籲家長、師生提高警覺，共同防範。
- 3、學校應落實學校校園安全地圖與實際案例宣教，提醒學生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上(放)學維持正常作息、不行經人煙罕至的小巷，使學生確維自身安全、學習尊重他人及自我保護。
- 4、上(放)學遇陌生人問路，可口頭告知，不必親自引導前往，切勿聽信對方要求，繳交金錢或離校；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校外則立即通知警方。

##### (二)落實校園人身安全保護

- 1、各校應於每學期就校園門禁管理、監視及求助系統測試，並結合警察機關辦理校園安全防護演練，以強化應變及危機處置能力。
- 2、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每月一次訪視或電話聯繫學校之警衛、軍訓教官、訓（輔）導或值日有關人員，學校應於學生社群交流平臺主動瞭解校園學生生活狀況，察覺不安敏感事件應立即反映，警察機關共同研議防處。
- 3、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每學期開學後，按各級學校所送寄居校外學生住居所名冊，辦理訪視聯繫維護其安全，學校應確實填寫寄居校外學生安全訪視紀錄表。
- 4、學校應每學期主動更新師、生緊急聯絡人員資料，於校安事件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師、生、家長處理。
- 5、與學校周邊、學生上(放)學行經道路之超商、商家簽訂合作契約，成立愛心商店，建構安全走廊。

### **(三)硬體安全設備提升**

- 1、學校應加強校園門禁管理，防範可疑危險人員、物品進入校園，以維校園安全。
- 2、與警察機關配合檢視查察校園安全疑慮處所，裝設校園緊急求救通報系統，如：緊急求助設施(備)或感應式照明設備，減少校內黑暗及死角，並建立定期檢測及維護機制。
- 3、依警察機關檢測建議，配合規劃裝設校園監視器與保全系統，且校安人員應熟悉操作。

## **二、二級預防**

### **(一)校園安全環境檢測**

- 1、學校應配合警察機關於每學期辦理校園環境安全檢核，查察針對校園安全死角、學生聚集地點、學校出入口及其他安全疑慮處所，規劃安全路線，並追蹤管制改善情形。
- 2、警察機關與學校通盤檢討校園周邊危險熱點，繪製校園安全地圖，由警方提供具體高風險熱區之專業檢核意見，配合校園巡查

路線，消除校園死角、規劃校園安全工作

## (二)治安熱點勤務規劃

- 1、各校應充實校園安全維護人力，如申請駐衛警、保全等，並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規劃巡查時段及路線，減少危安事件發生，必要時可申請警力到校協助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 2、警察機關蒐集清查轄內易生危害校園安全之人士或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擄人勒贖等治安顧慮人口資料，依法加強監管、追蹤，掌握其動態，倘校方或學生有發現可疑份子，可通知警察機關辦理。
- 3、警察機關近期在各級學校校園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各校園周邊治安死角，對未設駐衛警察之學校園區，特別執行早晨、黃昏、深夜之巡邏勤務，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
- 4、警察機關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各校訓導人員組成校外聯合巡察隊，查察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出入不良（當）場所，發現在外遊蕩之高關懷學生，採取勸導開單及通報學校，有效遏止學生校外脫序行為之發生。

## (三)填補校安漏洞

- 1、學生若發現校園內以暴力脅迫、毒品控制或金錢利誘等方式吸收應屆畢業生、在校學生與中輟學生發展校園幫派組織等不法情事，應立即將線索通知警方，警方優先處理並確實保密。
- 2、校方應留意學生出缺勤情形，保持高度的警覺心，關心及掌握學生狀況，如果發現異常，立即通報處理，減少危安疑慮。

## 三、三級預防

### (一)被害案件妥處

- 1、被害案件發生後，各校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完善應變階段工作。
- 2、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通報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單位等支援網絡(如係外籍學生，應加通報外交

部各縣市辦事處)，掌握邊處理邊回報原則，通報正確危安訊息（人、事、時、地、物）協請警方支援。

3、警察機關會立即啟動科技偵查與協尋，即時橫向聯繫，運用科技偵查方式儘速化解危機。

## **(二)被害地點防護改進檢查**

與警察機關合作，於事發地點重新進行安全檢測、消除危險源，完善追校園及周邊防護改進措施。